

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
披露监管工作函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318045 号

目 录

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专项说明	1-41
--	-------------

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31804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由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吴中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82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奉悉。我们已对监管工作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根据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26 亿元，同比增长 14.12%；归母净利润-7,620 万元，由盈转亏；扣非净利润-9,652 万元，亏幅加大且为连续第 5 年扣非后亏损。分季度看，第一至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44 亿元、3.42 亿元、5.94 亿元和 6.46 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62 万元、-2,703 万元、-2,742 万元和-2,937 万元，其中第二至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且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幅明显，但亏损金额不断加大，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相反。

请公司：（一）结合行业整体趋势和自身经营情况，以及主要业务板块产品的产销量、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化等，量化分析报告期亏损的具体原因；（二）补充披露第二至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且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季节性特征、市场环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符；（三）说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状况的的应对措施，并做必要的风险提示。请会计师对问题（一）和（二）发表意见。

（一）结合行业整体趋势和自身经营情况，以及主要业务板块产品的产销量、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化等，量化分析报告期亏损的具体原因

1. 公司所处行业整体趋势和自身经营情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 年，国家层面产业利好政策的密集发布、产业改革围绕人民健康需求的持续深化、五大产业集聚区

创新引领地位的持续提升、全球资本市场的广泛关注及投资加持，中国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依然保持加速推进的局面。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1-12月，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营业收入累计值为29,111.40亿元，累计同比增速为-1.60%。公司医药主营业务涉及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涵盖“抗病毒/抗感染、免疫调节、抗肿瘤、消化系统、心血管类”等领域。

公司2022年度除公司本级母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外，业务板块主要可分为医药业务板块、医美生科业务板块和贸易业务板块，其中为公司贡献利润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医药业务板块和贸易业务板块，医美生科业务板块目前处于项目研发及医疗器械许可证注册审批阶段。

2.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产品的产销量、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化

公司2022年度及2021年度主要业务板块产品的产销量、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年度	产量/采购量	销售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匹多莫德口服溶液（万盒）	2022年度	325.84	338.89	10,015.89	2,774.04	72.30%
	2021年度	332.18	310.26	8,718.85	2,482.33	71.53%
	增减额	-6.34	28.63	1,297.04	291.71	
	增减比例	-1.91%	9.23%	14.88%	11.75%	0.77%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万瓶）	2022年度	215.60	273.66	3,193.62	606.51	81.01%
	2021年度	282.68	315.36	4,202.58	634.29	84.91%
	增减额	-67.08	-41.70	-1,008.96	-27.78	
	增减比例	-23.73%	-13.22%	-24.01%	-4.38%	-3.90%
注射用卡络磺钠（万瓶）	2022年度	590.15	611.88	3,608.80	784.46	78.26%
	2021年度	713.62	657.05	3,930.73	780.26	80.15%
	增减额	-123.47	-45.17	-321.93	4.20	
	增减比例	-17.30%	-6.87%	-8.19%	0.54%	-1.89%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万瓶）	2022年度		70.88	1,581.36	168.98	89.31%
	2021年度	160.66	84.06	1,935.90	287.09	85.17%
	增减额	-160.66	-13.18	-354.54	-118.11	
	增减比例	-100.00%	-15.68%	-18.31%	-41.14%	4.14%
盐酸曲美他嗪片（万盒）	2022年度	787.40	798.94	2,010.52	1,859.81	7.50%
	2021年度	878.89	832.57	2,073.53	2,313.14	-11.56%
	增减额	-91.49	-33.63	-63.01	-453.32	
	增减比例	-10.41%	-4.04%	-3.04%	-19.60%	19.05%
美索巴莫注射液（万支）	2022年度	232.74	246.71	18,676.54	2,185.56	88.30%
	2021年度	273.21	221.08	16,936.31	2,336.27	86.21%
	增减额	-40.47	25.63	1,740.23	-150.71	

	增减比例	-14.81%	11.59%	10.28%	-6.45%	2.09%
注射用兰索拉唑（万瓶）	2022 年度	9.83	2.42	34.71	4.86	86.00%
	2021 年度	31.99	78.68	999.26	261.91	73.79%
	增减额	-22.16	-76.26	-964.55	-257.05	
	增减比例	-69.27%	-96.92%	-96.53%	-98.15%	12.21%
盐酸阿比多尔片（万盒）	2022 年度	494.64	522.20	7,324.29	1,696.28	76.84%
	2021 年度	153.83	105.51	1,566.30	355.14	77.33%
	增减额	340.81	416.69	5,757.99	1,341.13	
	增减比例	221.55%	394.93%	367.62%	377.63%	-0.49%
注射用普罗碘铵（万瓶）	2022 年度	69.99	53.23	6,079.14	289.15	95.24%
	2021 年度	32.97	35.71	4,138.60	202.63	95.10%
	增减额	37.02	17.52	1,940.54	86.52	
	增减比例	112.28%	49.06%	46.89%	42.70%	0.14%
其他	2022 年度			14,694.36	7,197.09	51.02%
	2021 年度			16,967.11	7,574.36	55.36%
	增减额			-2,272.75	-377.27	
	增减比例			-13.40%	-4.98%	-4.34%
合计	2022 年度			67,219.24	17,566.74	73.87%
	2021 年度			61,256.88	17,227.43	71.88%
	增减额			5,962.36	339.31	
	增减比例			9.73%	1.97%	1.99%

上表显示，公司 2022 年度医药工业销售较 2021 年度增长 5,962.36 万元，涨幅 9.73%，主要原因为年底地域管控放开，公司抗病毒产品盐酸阿比多尔片需求量大幅增加；公司独家品种美索巴莫注射液、注射用普罗碘铵随着学术推广力度加大，相应的销售量有所增长。

3. 量化分析报告期亏损的具体原因

2022 年度公司各业务板块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级母公司	医药	贸易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1,019.19	142,454.39	58,557.81	591.90	202,623.28
营业成本	715.60	87,412.24	55,980.88	548.41	144,657.13
营业毛利	303.59	55,042.15	2,576.92	43.49	57,966.15
毛利率	29.79%	38.64%	4.40%	7.35%	28.61%
期间费用	8,664.47	52,960.38	2,088.16	2,771.89	66,484.90
其中:销售费用		44,323.22	199.43	308.19	44,830.85
管理费用	5,931.64	3,548.15	485.98	1,695.55	11,661.32

研发费用		2,757.18		98.41	2,855.59
财务费用	2,732.83	2,331.82	1,402.75	669.74	7,137.13
归母扣非净利润	-8,672.59	845.25	344.73	-2,169.03	-9,651.6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医药业务板块和贸易业务板块 2022 年度整体盈利，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本级母公司承担期间费用 8,664.47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 5,931.64 万元（主要为承担公司总部人工成本约 2,754.47 万元、2022 年度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261.46 万元和总部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 619.91 万元），财务费用 2732.83 万元，其次公司医美生科业务目前处于研发阶段，2022 年度产生管理费用 807 万元，导致医美生科板块亏损。

（二）补充披露第二至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且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季节性特征、市场环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符

1. 第二至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变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第二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175.91	59,428.18	64,58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2.92	-2,741.51	-2,93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50.63	-3,031.27	-4,026.22

第二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利润没有同步增加，2022 年度为公司创造利润的业务板块主要是医药业务和贸易业务板块，该两业务板块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与利润主要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医药板块相关数据补充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261.45	33,841.41	53,099.98
医药工业	13,387.89	17,421.54	17,749.31
医药商业	10,873.56	16,419.87	35,350.67

营业成本	13,036.72	19,695.52	38,119.84
医药工业	3,443.67	4,471.41	4,789.76
医药商业	9,593.05	15,224.11	33,330.08
毛利	11,224.73	14,145.89	14,980.14
医药工业	9,944.22	12,950.13	12,959.55
医药商业	1,280.51	1,195.76	2,020.59
销售费用	10,455.05	12,030.16	12,958.99
营收扣减销售费用后差额	769.68	2,115.73	2,021.15

上表中医药业务营业收入第二至第四季度有较大增幅，增幅较大的主要为毛利较低的医药商业业务，而医药工业业务增幅较小；受上半年地域管控影响，公司医药商业业务拓展受阻，随着市场环境的改善，下半年医药商业业务有较大增长，故第四季度收入较第二、第三季度有大幅增长，主要来自医药商业业务收入的增长。同时为市场拓展第三季度投入增加销售费用 1,575.11 万元，第四季度投入较第三季度增加销售费用 928.83 万元，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形下利润增加幅度不明显。

(2) 贸易板块相关财务指标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281.27	24,720.70	11,319.88
营业成本	8,757.18	24,221.99	10,235.47
毛利	524.09	498.71	1,084.41
销售费用	8.85	17.29	162.46
营收扣减销售费用后差额	515.24	481.43	921.95

上表中贸易业务毛利第三至第四季度绝对额占公司整体归母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整体归母净利润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公司第二至四季度营业收入整体增长较大，由于医药商业增长额较大但毛利较低，同时为拓展业务同步增加了销售费用的支出，造成整体归母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不一致。

2.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度第二至第四季度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华润双鹤	营业收入	239,264.95	224,736.76	228,873.31
	扣非净利	37,418.83	23,453.99	16,226.50
西藏药业	营业收入	68,705.22	61,495.82	59,646.29
	扣非净利	9,050.68	17,820.50	-8,207.32
哈药股份	营业收入	308,191.27	357,480.69	381,820.37
	扣非净利	1,324.81	1,366.55	10,703.32
白云山	营业收入	1,668,194.20	1,758,546.50	1,598,224.00
	扣非净利	53,599.80	83,366.00	18,527.40
江中药业	营业收入	97,014.78	97,349.28	93,727.41
	扣非净利	18,336.11	9,320.53	5,652.38

公司和上述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第二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扣非）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扣非）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地域市场环境影响，无明显季节性特征趋势。

（三）针对以上问题，我们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在江苏吴中公司 2022 年报审计期间，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核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结合约定的关键合同条款，了解和评估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对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收入与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4）实施销售收入双向细节测试，检查销售订单、发货单、签收确认单等并账面确认的收入进行核对，检查收入确认的完整性认定；检查记账凭证，检查其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发货单、销售合同、签收确认单等是否符合逻辑，核对开票、记账、发货日期检查收入确认的发生认定；

（5）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测试，核对至订单、发货

单、签收确认清单；以及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发货单、签收确认清单，核对至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从而评估销售收入是否被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抽取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实地走访程序以及视频访谈程序，以确认相关的销售收入金额；

客户函证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发函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77.12%
发函金额	1,562,663,209.09
回函确认金额	1,185,414,497.92
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比例	75.86%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377,248,711.17
替代测试金额占比	24.14%
回函及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占比	77.12%

(7) 查阅公司 2022 年度一、二、三季度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 2022 年度亏损符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

(2) 二至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且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上升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二、根据年度报告，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77 亿元，占总资产的 37.77%，同比增长 30.59%；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86 亿元，其中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1.71 亿元，主要系购买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保息型理财产品。有息负债期末余额合计 15.68 亿元，占总资产的 40.10%，同比增长 16.49%；其中短期借款 13.7 亿元，占总资产的 35.0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33 亿元，长期借款 1.65 亿元。2022 年度利息费用 7460 万元，而利息收入仅 464 万元，资金收益率较低，与期末货币资金规模不匹配。2023 年一季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17.51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5.43 亿元，二者均持续增

加。请公司：(一)按存放银行列示货币资金金额，并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定期存款或存单等资产为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同一银行开展存贷业务、以及其他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二)补充披露渤海信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额、期限、收益率水平，结合底层资产和最终资金去向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或与其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潜在利益相关方的情况；(三)结合日均货币资金余额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并进一步结合存贷款利率、存款使用安排、理财利率、各业务板块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贷款资金用途等情况，量化分析账面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并投资理财产品的同时，进行大额贷款且负担高额融资成本的必要性以及相关财务安排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按存放银行列示货币资金金额，并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定期存款或存单等资产为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同一银行开展存贷业务、以及其他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

公司按存放银行列示货币资金金额补充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吴中投资控股是否在该行开户或有贷款	
		是否开户	贷款余额
渤海银行	116,789.60		
常熟农商银行	60,520,310.68		
工商银行	40,858,958.14	是	
光大银行	148,270.17	是	
广发银行	200,093,093.54		
国泰君安期货保证金	397.60		
杭州银行	7,008.94		
恒丰银行	297,026.08		
华夏银行	105,029.07		
建设银行	2,837,886.92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224,886.4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43,756.14		
江苏银行	381,087.09	是	
交通银行	155,663.37		
进出口银行	37,102.34		

晋江农商银行	60,034,844.66		
民生银行	250,035.29		
南京银行	456,798.60		
南洋商业银行	66,717.98	是	
宁波银行	2,099,411.11	是	
农业银行	48,006,802.86		
平安银行	75,655,914.27		
浦发银行	380,251,593.66	是	
泉州农村商业银行	200,009,816.06		
上海银行	30,027,848.21		
苏州银行	31,132,832.08	是	4000 万（股票 质押贷款）
温州银行	20,002,000.00		
无锡银行	62.45	是	
响水农商银行	16,215.99		
兴业银行	172,477.29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32,502.43		
招商银行	60,961,430.07	是	17296 万元（股 票质押贷款）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2,079.14		
浙商银行	138,257,887.01	是	
证券账户	17,798.45		
中国银行	3,143,535.53		
中信银行	120,517,767.04		
合计	1,476,943,636.29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定期存款或存单等资产为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同一银行开展存贷业务、以及其他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渤海信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额、期限、收益率水平，结合底层资产和最终资金去向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或与其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潜在利益相关方的情况

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1.7 亿 2022 众盈 3 号信托产品，期限为 1 年，该信托资产的底层资产为保理资产，最终资金去向为国誉商业保理公司。信托产品运用于向国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以供国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信托财产保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上信托产品已全额赎回，年化收益率

6.28%。

该信托理财产品资金不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或与其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潜在利益相关方的情形。

(三) 结合日均货币资金余额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并进一步结合存贷款利率、存款使用安排、理财利率、各业务板块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贷款资金用途等情况，量化分析账面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并投资理财产品的同时，进行大额贷款且负担高额融资成本的必要性以及相关财务安排合理性

1. 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情况

(1) 2022 年度公司各类货币资金日平均余额及利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日均存款余额	利率(年化)	利息	利息占日均存款余额比例
定期存单	11,181.94	2.0%-3.99%	365.13	3.27%
活期存款	12,661.66	0.25%-0.35%	36.96	0.29%
协定存款	5,995.12	0.9%-1.3%	61.52	1.03%
合计	29,854.98		463.61	

由上表可见，每项目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占该项目货币资金日均余额的比例均处于该项货币资金的年利率范围内，可见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日均余额匹配。

(2) 2022 年度各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及利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1	202202	202203	202204	202205	202206
月末存款余额	13,842.66	20,054.92	140,746.14	16,232.08	20,077.40	123,557.48
当月存款利息	19.82	16.78	44.09	26.70	27.52	44.16
年化利率	1.72%	1.00%	0.38%	1.98%	1.65%	0.43%

(续上表)

项目	202207	202208	202209	202210	202211	202212
月末存款余额	24,219.70	19,870.02	139,624.12	29,547.78	29,316.53	147,694.36
当月存款利息	38.22	30.8	54.69	48.27	41.67	70.88
年化利率	1.89%	1.86%	0.47%	1.96%	1.71%	0.58%

由上表可见，各月年化利率均处于合理区间内，可见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匹配。

公司贸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为 90 天以内，由于贸易业务金额较大，需要支付或回笼大额的货款，根据公司管理要求，会根据与客户的业务开展时间向客户提出不同的回款要求，大部分货款会要求客户在各季度末进行货款支付。而季初时，从维护与供应商关系和在合适的价位购入货物的角度出发，会有大额的采购款支付，从而出现季度末时货币资金余额大于其他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

2.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安排情况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77 亿元，占总资产的 37.77%，该货币资金余额使用安排如下：

(1) 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公司月均应收账款余额 11.70 亿元，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9.01 亿元，年末较月均收回货币资金 2.69 亿元；

(2) 医药基地建设自有资金需求约 5.1 亿元；

(3) 江苏吴中美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尚需支付达透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增资款和转让款 1.36 亿元；

(4) 2023 年度需支付非募集资金研发支出 0.92 亿元；

(5)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余额 0.33 亿元；

(6) 定期存款和信用证保证金 1.54 亿元；

(7) 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储备：2.5 亿元；

鉴于医药基地有建设周期、吴中美学运营资金投入需阶段性按时支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以上两板块的暂时性闲置资金转作贸易资金流转，为公司尽可能创造盈利；因此公司日均货币资金余额会低于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公司贷款利率介于 3.05%-5.3%之间，较低的资金成本，有效助力了公司的发展，同时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将一部分闲余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保息型理财产品，2022 年度理财产品利率为 6.28%和 7%，2022 年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1.7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基于医药基地建设和医美产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已赎回全部理财产品。公司贷款主要用于上述公司各项资金需求中。

3. 公司大额贷款且负担高额融资成本的必要性以及相关财务安排的合理性

公司受响水化工园爆炸因素影响，原有“医药+化工”双主业经营战略受阻，公司经过二年的论证，目前已制定“做实医药做强医美”的发展战略，医药方面，医药研发和产业化基地项目开工在即；医美方面，童颜针、玻尿酸、胶原蛋白等注射类上游产品管线均已处于研发阶段，为了确保医美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需一定的资金储备。同时公司日常经营也需要储备一定的营运资金。

另外，近期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已进入申报阶段，待募资成功后，将有 3 亿元流动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同时待医美产业成功实现营收后，公司也将逐步提升短期借款偿债能力，继续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四）针对以上问题，我们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在对江苏吴中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对货币资金、银行借款执行了以下的审计程序：

（1）了解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2）在企业人员陪同下亲自前往银行现场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账面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对，了解银行账户开立、使用和注销情况，检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在公司财务相关人员陪同下亲自前往银行现场银行对账单原件，与银行明细账期末余额核对；对货币资金进行 100%函证，函证内容包括：期末余额、资金是否受限、本期注销的账户、借款金额、抵押担保情况、应付银行汇票、信用证等；

（4）检查定期存单原件，确认其是否被质押或限制使用，并通过函证进一步确认；

（5）检查企业信用报告，与函证信息进行核对；

（6）对货币资金进行细节测试，包括但不限于：大额资金双向流水核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异常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及以上的凭证实施截止测试，关注业务内

容及对应项目，是否存在大额跨期收支事项，根据业务实质判断是否需要作出审计调整；

(7) 对购买的大额理财产品进行 100%函证，同时函证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人情况，检查理财产品期后赎回情况，以确认期末余额真实存在以及理财产品的商业实质是否符合逻辑；

(8) 实施利息收入的匡算和复核程序；

(9) 了解管理层对货币资金管理的整体规划，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函。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货币资金未见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挪用、占用以及限制使用的情形；

(2) 理财产品未见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

(3) 公司货币资金使用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战略及安排，利息收入和资金规模基本匹配。

三、根据年度报告，报告期贸易业务收入 5.85 亿元，同比增长 24.75%，占营业收入的 28.87%，占比同比增加 2.43 个百分点；毛利率为 4.40%，同比增加 0.2 个百分点。

请公司补充披露：(一)贸易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并结合主要合同条款、定价方法、仓储物流、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等说明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二)贸易业务涉及的具体产品及对应收入、毛利率，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交易内容、金额、是否关联方，并说明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关系；(三)贸易业务应收和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交易内容、是否为当年新增客户、金额及同比变化、账龄分布情况，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回收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 贸易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并结合主要合同条款、定价方法、仓储物流、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等说明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通过货权转移单完成货权交割（仓储服务平台系统生成货权转移单交割、或使用纸质提货单扫描件外加传真件双重确认货权的转移）。公司财务根据货权转移单、发票、合同确认收入。

在收入确认方法上，公司主要根据风险承担的程度来确定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

净额法：以销定采，确定下游客户的采购意向，包括采购数量和价格等要素后，再从供应商处拿货，按市场价格升贴水的定价方式进项交易，不承担价格波动的风险。由于我们先行垫付货款给供应商，因此采购价格存在竞争优势。

总额法：先采后销，通常是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或上海易贸资讯的现货报价，结合贸易商和中间商的报价，在对现货市场进行研判的基础上，采购和销售商品，运用快进快出的低库存管理，来降低价格涨跌的风险。

由于公司以及上下游交易对手，以贸易类公司为主，不是实际使用货物的生产商和工厂，因此大部分交易标的不涉及实物流转。只有少量交易标的如钢材，是直接交货给建筑公司的，涉及实物流转，由公司安排运输。

非实物流转具体货物的交割方式如下：

聚酯化工类商品，如乙二醇、精对苯二甲酸等，基本通过第三方仓储公司，诸如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等国有上市企业的网上仓储服务平台进行线上交割，先操作入库，再操作出库，没有纸质提货单，在上述网上仓储服务平台上，可以查询到我们每一单交易标的的交割记录。

有色金属类商品，如锌锭、电解铜等，先在第三方仓储公司网站（如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上海诚聘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请每一单货物相对应的提货单卡号，然后由单证人员编制纸质提货单，买卖双方核对后盖章确认，再将提货单扫描件发送给仓储公司，由仓储公司在其内部系统进行入库和出库操作，每一单货物的交割也都可以查询得到。

主要合同条款：

（1）交易价格：随行就市，自主定价（总额法）；采购价格加一定升贴水（净额法）

(2) 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平台交易转移货权的情形下，部分大宗商品不易搬运，且必须专用场地存放，货物一般都存放于专门从事仓储服务的港务公司仓库，交易时由货权方通知物流公司进行过磅称重，确定最终重量后进行交割，通过港务公司的网上仓储服务平台（CA）将货权转移至购买方；

大宗商品交易存在实物流的情形下，合同约定商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完成。相关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

(3) 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平台交易不交接实物情形下，通过系统生成“货权转移单”或纸质提货单扫描件外加传真件双重确认，完成货权的交割，货权转至客户名下，标志着与货物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净额法下虽然也是通过货权转移单据交割，但由于先明确下游客户，且会在极短时间内完成交割，公司实质不承担与货物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

商品交易存在交接实物的情形下，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送达交付地点并由客户在物流回单上签字验收时，标志着与货物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4) 结算方式：一般以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2022 年度基本为银行电汇方式。

2022 年度采用总额法核算和净额法核算的贸易业务交易情况：

单位：元

贸易业务种类	交易总额 (不含税)	交易额占比	确认收入金额
总额法	565,894,802.36	12.92%	565,894,802.36
净额法	3,815,576,889.70	87.08%	19,675,837.11
合计	4,381,471,692.06	100.00%	585,570,639.47

综上所述，公司在合同条款、定价方法、仓储物流和结算方式上符合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要求。

(二) 贸易业务涉及的具体产品及对应收入、毛利率，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交易内容、金额、是否关联方，并说明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关系

公司从事贸易业务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公司拥有长期从事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的专业人员，尤其在电解铜、锌锭、PTA 和 MEG 等商品的采购和销售方面市场经验丰富、客户资源充足。

1. 贸易业务涉及的具体产品及对应收入、毛利率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贸易业务类型	产品	交易总额 (不含税)	交易成本 (不含税)	交易毛利	毛利率 (%)	确认收入 金额
总额法	PTA	34,118.84	33,956.84	162.00	0.47	34,118.84
	乙二醇	13,582.92	13,517.26	65.66	0.48	13,582.92
	螺纹钢	5,299.17	4,895.02	404.15	7.63	5,299.17
	锌锭	3,561.42	3,544.74	16.68	0.47	3,561.42
	DOTP	27.13	27.08	0.05	0.20	27.13
	合计	56,589.48	55,940.94	648.54	1.15	56,589.48
净额法	锌锭	158,972.07	158,075.80	896.26	0.56	896.26
	电解铜	100,949.57	100,606.95	342.62	0.34	342.62
	PTA	96,976.14	96,455.74	520.40	0.54	520.40
	乙二醇	24,282.83	24,089.91	192.92	0.79	192.92
	棉纱	313.34	299.33	14.01	4.47	14.01
	混纺棉纱	63.75	62.38	1.37	2.15	1.37
	合计	381,557.69	379,590.11	1,967.58	0.52	1,967.58

2. 总额法核算的贸易类业务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金额	交易占比 (%)
宁波忻忻贸易有限公司	否	PTA	163,545,488.56	3.73
浙江协创贸易有限公司	否	PTA、乙二醇	133,229,359.19	3.04
杭州昕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PTA、乙二醇	115,912,304.22	2.65
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	否	螺纹钢	46,003,780.22	1.05
温州驰芯贸易有限公司	否	PTA	35,200,348.81	0.80

(2)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金额	交易占比 (%)
青岛南普诚商贸有限公司	否	PTA	304,684,646.22	7.00
江苏紫港贸易有限公司	否	乙二醇	106,136,283.21	2.44
杭州惠迪贸易有限公司	否	螺纹钢	48,950,198.74	1.12
厦门市信德辉贸易有限	否	PTA	34,883,787.72	0.80
广州易融新材料有限公	否	锌锭	11,082,663.46	0.25

3、净额法核算的贸易类业务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金额	交易占比 (%)
浙江九玺实业有限公司	否	乙二醇、锌锭	1,594,702,654.83	36.40
浙江优诺德贸易有限公	否	电解铜	946,847,066.13	21.61
杭州昕同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	否	PTA、电解铜、 乙二醇	654,752,978.90	14.94
江苏胤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PTA、乙二醇	279,648,231.09	6.38
浙江协创贸易有限公司	否	PTA	166,522,449.85	3.80

(2)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金额	交易占比 (%)
青岛岚泉实业有限公司	否	乙二醇、电解 铜、锌锭	1,587,292,619.30	36.44
青岛南普诚商贸有限公司	否	PTA、电解铜、 锌锭	1,239,548,360.17	28.46
江苏紫港贸易有限公司	否	PTA、乙二醇	553,446,327.58	12.71
福建伍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328,699,567.00	7.55
济源晟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锌锭	43,268,574.55	0.99

上述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关系。

公司贸易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供应商是由公司独立选取的。

(三) 贸易业务应收和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交易内容、是否为当年新增客户、金额及同比变化、账龄分布情况，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

存在回收风险

1. 应收前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交易内容	信用期内	2-3年	期后回款金额
浙江九玺实业有限公司	12,039.81	22,299.21	货款	22,299.21		22,299.21
浙江优诺德贸易有限公司	10,134.64	13,928.35	货款	13,928.35		13,928.35
湖南华信稀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6.32	2,850.89	货款		2,850.89	
杭州昕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70	2,150.88	货款	2,150.88		2,150.88
浙江协创贸易有限公司	17,971.33	877.06	货款	877.06		877.06

2022年较2021年相比前五未见新增客户，截至2022年报审计报告日，除湖南华信稀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处于重整执行阶段，公司已于2020年度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余前五客户均在信用期内回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2. 预付前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交易内容	1年内	3年以上	期后结转金额
福建伍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14.36	预付货款	14.36		14.36
富阳康博电子有限公司	4.74	4.74	预付货款		4.74	4.74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	1.34	0.96	预付货款	0.96		0.08
上海诚聘物流有限公司	0.47	0.47	预付货款		0.47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		0.39	预付货款	0.39		0.21

注：上表中富阳康博电子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产生原因为与该公司开展国际贸易业务过程中累计发生的产品打样费，因未及时结算而未做账务处理，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将其结转费用；上海诚聘物流有限公司预付余额为该公

司要求的仓库预存费用，发生业务时按实提数扣费，目前还有余额 0.47 万元。

(四)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在对江苏吴中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获取公司关联方单位清单并进行核对，对不在关联方单位清单的客户和供应商名称执行工商查询，结合访谈程序，综合判断是否属于关联方；

(2) 获取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3) 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具体会计政策，结合检查相关业务资料，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及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据、货权转移单据以及物流单据等资料，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与成本进行匹配，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与收入进行匹配，以确定收入成本的发生性、完整性及准确性。确保利润表中记录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已发生，且与公司有关；确保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有关的金额及其他数据已恰当记录；确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已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5) 对供应商及客户进行函证，并对重要的供应商及客户进行实地访谈或电话访谈，以进一步确认收入、成本的真实性，确认商品贸易业务模式、合同主要约定条款、信用政策以及 2022 年度交易概况等。

供应商函证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发函金额占当期成本比例	90.38%
发函金额	505,569,370.07
回函确认金额	478,547,836.23
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比例	94.66%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27,021,533.84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比	5.34%
回函及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占比	90.38%

客户函证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发函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100.00%
发函金额	585,570,639.47
回函确认金额	579,619,355.54
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比例	98.98%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5,951,283.93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比	1.02%
回函及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占比	100.00%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贸易业务的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 （3）公司贸易业务资金周转均在信用期内，未见重大逾期风险，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

四、根据年度报告及前期公告，公司于 2021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医学)，并收购成都尚礼汇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礼汇美)、达透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透医疗)，开始涉及医美业务。其中，尚礼汇美为公司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达透医疗为公司持股 51%的联营企业。目前公司医美类产品管线的 5 个产品均处于研究或临床阶段，吴中医学、尚礼汇美和达透医疗合计员工人数超过 30 人。报告期内医美业务产生营业收入 27.25 万元，毛利率 48.16%；尚礼汇美、吴中医学分别实现净利润-556.62 万元、-297.78 万元，公司对达透医疗投资损益为-22.08 万元，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前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等公告中，公司称以医美为两大核心产业之一、推进医美产业战略落地和规模化运营布局等。

请公司：(一)结合医美业务的员工人数、员工资质、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研发进展情况、市场前景等，说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优势以及后续经营安

排；(二)补充披露医美业务营业收入涉及的产品、客户，对应金额，并说明在医美类产品均处于研究或临床阶段的情况下，产生营业收入的原因；(三)结合达透医疗本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说明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四)结合第(一)(二)问及医美业务本期亏损情况，对照前期公告对医美业务规划等相关表述，说明截至目前尚未达成相关愿景的原因，前期医美相关披露事项是否客观、审慎，风险提示是否到位。请会计师对问题(二)和(三)发表意见。请全体董监高对问题(四)发表意见。

(二) 补充披露医美业务营业收入涉及的产品、客户，对应金额，并说明在医美类产品均处于研究或临床阶段的情况下，产生营业收入的原因

2022 年产生的医美生科业务收入来自于公司经销的一款重组胶原蛋白生物修复敷料。该产品的品牌名为“婴芙源”，相关商标为子公司江苏吴中美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美学”）持有。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销售额（不含税）
客户 A	重组胶原蛋白生物修复敷料	212,389.38
其他零散销售		60,080.31
合计		272,469.69

(三) 结合达透医疗本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说明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2022 年末达透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透医疗公司”）资产总额为 3,538.46 万元，净资产为 3,425.24 万元。2022 年达透医疗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项目研发，未实现销售，2022 年度净利润为-161.46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通过增资+股权转让的方式（共需投入人民币 16,600 万元）取得达透医疗公司 51%的股权。达透医疗公司目前享有韩国公司 RegenBiotech,Inc 产品 AestheFill 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销售代理权，该产品由达透医疗公司实施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申请批准上市的申请工作。该项目目前处于第三类医疗器械 CMDE 技术评审阶段。

AestheFill 为一种聚双旋乳酸童颜针，目前中国已经取证上市销售的基于聚乳酸生物高分子材料的皮肤填充剂产品主要有爱美客的“濡白天使”以及长

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的"艾维岚"。根据 Frost&Sullivan 报告预测，以销售额（出厂价）计，中国基于聚乳酸生物高分子材料的皮肤填充剂产品 2026 年销售将达人民币 18.2 亿元，2021 年至 202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74.9%，预计 2030 年将达到人民币 37.6 亿元，2026 年至 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9.9%。

公司的 AestheFill 产品按目前研发进度，预计在 2024 年度可上市销售。基于 Frost&Sullivan 的行业空间预测、较为保守的 AestheFill 市场占有率假设、费用率假设和折现率假设，采用收益法对 2022 年末达透公司 51% 的股权价值进行测算（假定公司已完成对该公司增资并将增资额折现到 2022 年 12 月末），测算结果远高于公司目前已投资金额及后续将增资、股权转让金额的总和，未见减值迹象，无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四）针对以上问题，我们的核查程序和结论

我们在对江苏吴中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与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吴中美学收入我们在 2022 年审期间实施了详细审计，包括但不限于检查销售合同、物流单据、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以及银行收款单据等；

3. 检查达透医疗公司投资协议、公司章程、获取 2022 年 12 月达透医疗公司未审财务报表，详细了解达透医疗的财务状况，分析经营概况；

4. 询问了解公司对达透医疗公司的前期市场调研情况，查阅公司对达透医疗公司未来 5 年的盈利预测表，分析营业额预测依据、预测毛利率、费用率、税金成本等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的对比分析，是否和同行业存在重大偏差。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医美类产品目前属于自有商标商品的贸易交易，拟主打产品目前处于研发阶段；

（2）公司拟主打的医美类商品以及自有品牌商品预期能够给公司提升一定的盈利能力，长期股权投资未见明显减值迹象，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相对

合理。

五、根据年度报告，2022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5,034.5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48%，低于同期医药上市公司中位数水平。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为39.80%，高于同期医药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高于年报列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此外，年报列示的5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部分公司主要经营中药业务，与公司主营存在不一致。

请公司：(一)以表格列示各研发项目的研发阶段、研发投入金额、研发进度、费用化和资本化时点及对应金额；(二)补充披露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具体会计政策，结合公司研发政策、历史研发项目终止及减值情况(如有)、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前述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三)对比同行业公司研发投入及占比情况，分析研发能力和竞争优劣势；(四)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年报所列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以表格列示各研发项目的研发阶段、研发投入金额、研发进度、费用化和资本化时点及对应金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披露名称	费用化投入金额	资本化投入金额	资本化时点	研发阶段进度
尼可刹米注射液变更药品注册标准	呼吸系统项目 1	327,383.01		全部费用化	申报受理
盐酸乙哌立松片	肌肉松弛项目 2	818,733.75	6,952.47	进入 BE 阶段后	BE (固体制剂)
盐酸乙哌立松原料药	肌肉松弛项目 3	1,693,190.14		全部费用化	中试
阿比多尔原料药 DMF 登记	抗病毒项目	59,769.87		全部费用化	审评审批
盐酸阿比多尔片一致性评价	抗病毒项目 1	2,377,804.92	47,578.16	中试研究阶段完成	稳定性考察
帕拉米韦注射液 (15ml: 150mg)	抗病毒项目 4-1	1,417,507.86		全部费用化	审评审批
帕拉米韦注射液 (60ml: 300mg)	抗病毒项目 4-2	2,833,152.29		全部费用化	审评审批

利奈唑胺氯化钠注射液 300ml: 利奈唑胺 0.6g 与氯化钠 2.7g	抗感染类医药项目 3	2,297,080.81		全部费用化	审评审批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一致性评价	抗感染类医药项目 4	25,076.81		中试研究阶段完成	实验室研究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特定未知杂质研究	抗感染类医药项目 5	136,238.87		全部费用化	申报受理
YS001	抗肿瘤项目	420,000.00	3,250,545.59	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后	临床
匹多莫德口服溶液临床有效性评价	免疫项目	437,583.77	317,417.36	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后	审评审批
吡美莫司乳膏	免疫项目 1	1,230,845.02		全部费用化	实验室研究
苯甲酸阿格列汀	内分泌系统项目		2,830,188.69	进入 BE 阶段后	实验室研究
黄体酮阴道缓释凝胶	生殖系统项目	6,028.23		全部费用化	实验室研究
奥贝胆酸原料及片剂	消化系统项目 6		4,716,981.15	进入 BE 阶段后	实验室研究
西洛他唑片一致性评价	心血管项目 2	999,616.08	2,913,596.15	中试研究阶段完成	审评审批
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一致性评价	心血管项目 5	2,218,532.58	1,612,347.48	中试研究阶段完成	审评审批
盐酸曲美他嗪片增加原料供应商补充申请	心血管项目 6	15,654.20		全部费用化	中试
阿伐曲泊帕片	血液系统类	825,158.03	788.00	进入 BE 阶段后	BE (固体制剂)
普罗碘铵原料药工艺变更	眼科用药	3,095,434.57		全部费用化	审评审批
HARA 项目	医美项目	209,177.50	3,940,492.67	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后	临床
毕赤酵母重组表达人源胶原蛋白 III 型	胶原蛋白项目 1	24,754.72		全部费用化	实验室研究
浙大胶原蛋白项目	胶原蛋白项目 2	750,000.00		全部费用化	实验室研究

重组人胶原蛋白原料	胶原蛋白原料项目 1	569,865.48		全部费用化	实验室研究
利丙双卡因乳膏	阵痛麻醉用药	1,266,580.18	12,998.38	进入 BE 阶段后	工艺验证
卡络磺钠注射剂一致性评价	止血类项目	2,735,736.56	737,665.84	中试研究阶段完成	审评审批
卡络磺钠片一致性评价	止血类项目 1	1,765,006.75	1,364,289.22	中试研究阶段完成	稳定性考察
合计		28,555,912.00	21,789,976.79		

(二) 补充披露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具体会计政策, 结合公司研发政策、历史研发项目终止及减值情况(如有)、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前述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合理性,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 本期公司研发支出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1) 新药研发

在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后, 开始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满足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因此将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作为资本化时点依据。

(2) 仿制药研发

将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作为资本化时点依据。

(3)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根据证监会会计部出版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案例 13-08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费用能否资本化的问题解析原文: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正在生产销售的药品: 如果不进行一致性评价, 将在某个时点失去继续生产条件, 即作一致性评价将为医药企业带来新的生产能力, 将产生扩大其未来经济利益流入的能力。另外一致性评价一定程度上提高药效、增加产品销量或延长医药企业生产该药品技术的经济寿命, 也可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因此, 满足资本化条件的一致性评价研发支出可以资本化。

对本公司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而言, 在中试阶段, 通过溶出曲线对比研究证明其与原研产品的相似性, 基本可以推导出体内的生物等效结果, 即 BE 试验成功, 所以在中试结束, 即可以判断项目基本成功。在中试完成之后取得研发部出具项目阶段风险评估表作为资本化时点依据。

(4) 免疫项目匹多莫德口服溶液

参考证监会会计部出版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案例 13-08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费用能否资本化的问题解析，匹多莫德临床有效性再评价也是应国家药监部门对已上市药品进行的补充再研究，本项目属于 IV 期临床研究（不存在药学研究阶段，可以直接以现有产品开展临床试验，无需申请临床批件），但其参照 II/III 期临床规范，研究方法更严肃、过程更复杂，费用更高。该项研究若能成功通过将使企业得以继续销售该项药品，对企业核心盈利能力至关重要，具有无形资产价值，本期符合资本化条件。

（5）外购专利技术

本公司对外购专利技术，按下述原则予以资本化：如果外购专利的用途就是投入研发项目，在购入时作为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资本化，计入研发支出，并在各期末结合项目预期进行减值测试；该研发项目的后续研发支出仍需按与其他自研项目相同的原则判断应费用化还是资本化。

（6）委外研发支出

参考所属项目自行研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

（7）原料药研发

全部费用化。

（8）医疗器械类

第三类医疗器械项目的研发投入以完成临床备案作为资本化时点，第二类医疗器械项目的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

2. 同行业公司会计政策情况

公司名称	研发类型	资本化会计政策
华润双鹤		研发项目在取得临床实验备案号、相关批文或证书之后的支出，作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西藏药业		将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具备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或将研究成果、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通过公司批准内部立项直至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其中符合资产的定义予以资本化。

哈药股份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其中符合资产的定义予以资本化。
白云山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开支。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其中符合资产的定义予以资本化。
江中药业		符合资产的定义予以资本化。
海思科	新药研发	1.对于创新药，药品研发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开始资本化；若项目II/III期临床联合申报，则从进入临床试验II/III期时开始资本化； 2.对于已取得生产批件的创新药，其新适应症的开发，从开始时进行资本化；需要进行IV期临床试验的，从进行IV期临床试验时予以资本化
	仿制药研发/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3.对于仿制药，若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或BE备案号时开始资本化； 4.已上市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从立项开始时资本化
	外购专利技术	5.对于外购开发项目，以支付外购技术款时，该项目的研发情况为准，参照公司内部自行研究开发项目核算管理办法进行核算
北大医药	外购专利技术	1.外购药品开发技术受让项目以及公司继续在外购项目基础上进行药品开发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新药研发	2.公司自行立项药品开发项目的，包括增加新规格、新剂型等的，取得临床批件后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3.属于上市后的临床项目，项目成果增加新适应症、通过安全性再评价、医保审核的，其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仿制药研发/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4.属于上市后的临床项目，项目成果增加新适应症、通过安全性再评价、医保审核的，其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昆药集团	外购专利技术	1.外购的正在进行中的药品研究开发技术或取得受让的项目技术资料，将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并在此技术上继续进行药品开发的，计入开发支出，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按照该准则有关自行研发无形资产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规定进行处理；

		2.属于工艺改进、质量标准提高等，项目成果增加未来流入的，其支出全部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新药研发	3.公司自行立项药品开发项目的，包括增加新规格、新剂型等的，取得临床批件后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4.属于上市后的临床项目，项目成果增加新适应症、通过安全性再评价、中药保护、医保审核的，其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贵州百灵		取得临床批文后至到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的阶段均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资产定义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海正药业		公司临床试验和样品生产申报的阶段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起点为项目可以进入临床试验或者进入申报期(已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原料药和制剂)，终点为项目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公司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在项目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形成无形资产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东北制药		结合医药行业研发流程以及公司自身研发的特点，本公司药品药剂的内部研究开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的开始时点为药品药剂进入临床试验或类似时点，结束时点为取得生产许可证。化学仿制药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为完成生物等效试验时，结束时点为取得生产许可证。

由上表，公司资本化政策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未见重大差异，资本化核算相对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三) 对比同行业公司研发投入及占比情况，分析研发能力和竞争优势

公司 2022 年度研发投入基本上为医药板块的投入，医药研发投入与医药同行业公司研发投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华润双鹤	72,240.26	7.65	34.29
西藏药业	4,457.79	1.74	0.08

哈药股份	16,336.54	1.18	29.11
白云山	106,462.40	1.50	23.53
江中药业	14,845.22	3.89	38.74
上述同比公司指标中位数	16,336.54	1.74	29.11
江苏吴中	4,485.16	3.15	39.80

上表显示，公司 2022 年度医药研发投入占医药业务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核算口径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 2022 年度医药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与同行业相比偏高。公司研发能力和竞争优势分析如下：

1. 研发能力

公司持续重视自主研发能力建设。公司成立研究院统一研发管理，下设四个研究所，及项目管理部、临床研究部、合作拓展部等综合管理部门。截止报告期末，现有研发人员 110 人，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员比例 10%，其中博士 4 人，硕士 22 人，本科 62 人，本科以上占研发人员比例 80%。

研究院试验场地面积 6000 平方米，研发仪器设备原值 2700 多万元，已建成化学合成、常规制剂开发、质量研究与评价、外用制剂、医美器械和重组胶原蛋白 6 个技术开发平台。

公司 2020 年列入苏州市政府重点扶持的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行列，江苏省 2022 年度优秀企业技术中心。

2. 竞争优势

公司持续重视自主研发能力建设，近三年研发投入占工业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5.43%，积极拓展对外合作渠道，重视产学研建设，依托浙江大学优秀科研团队合作开展创新药物研究，依托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杰出教授开展高端制剂和改良新药研究。

公司重视科研团队建设，近年来从行业头部企业引进优秀技术骨干，不断夯实自身研发团队，同时加大应届毕业生的招聘引进力度，持续塑造企业的年轻态和生命力。

公司建立科技创新奖励制度，根据研发项目进度和质量以及上市情况，设立项目激励，在每年春节过后的开工动员大会上予以隆重表彰，充分调动

广大研发人员积极性。

公司依据自身投入和产品特点，以满足临床需求为目标，以“提供美好健康生活”为愿景，持续开展差异化的选题立项。公司重视已上市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工作。盐酸曲美他嗪片在 2019 年全国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并在国家第 3 批集中采购里第一顺位中标；美索巴莫注射液为公司独家重磅品种，也在全国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后续公司还有 2 个品种亦将在全国首家过评；此外，其余重点品种也都在开展一致性评价过程中。

未来，公司将继续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并举，在创新药物、改良型新药、高技术壁垒仿制药等方面，持续构建“规划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递进式核心品种组合格局，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加速产出，促进集团发展壮大。

（四）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年报所列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及合理性

1、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是否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

单位名称	主要产品细分行业
江苏吴中	化药、生物药、中成药
华润双鹤	化药
西藏药业	化药、生物制品、中成药
哈药股份	化药、生物制品、中成药
白云山	化药、中药
江中药业	化药、中药、生物制品

公司医药制造产品体系主要涵盖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生物制剂、现代中药等细分行业。

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考虑选择与本公司细分行业类似的公司，上述公司涵盖了本公司的各类细分行业。

2、产品销售模式是否与公司相似；

单位名称	销售模式
江苏吴中	自营终端销售模式、配送模式、招商模式、OTC、电商模式
华润双鹤	终端推广模式、招商代理模式、商业分销模式
西藏药业	自行销售、由服务商推广
哈药股份	与头部医药流通企业开展战略合作，扩大自营团队建设，开展精细化营销

白云山	过各级经销商、代理商对全国大部分医院、社区医疗和零售终端进行销售覆盖
江中药业	主要分为经、分销覆盖、垂直连锁直营、客户代理制、电商销售

从上表可见，所选取的同比公司销售模式与本公司基本类似。

3、研发投入资本化政策是否与公司相似：

本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政策详见五（二）1，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政策详见五（二）2。

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政策与该同比公司具有可比性。

4、是否能获取公开数据：

公司所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方便获取相关的财务数据。

5、考虑所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延续性：

为避免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观随意性，公司近年保持着所选取公司的延续性，以保证数据的客观性。

由于公司医药集团下属中凯生物制药厂搬迁，公司生物制剂暂时停止生产，中成药目前销售占比较低，2023年度同比公司将按公司产品变化作出合理调整，将主要选取化学制剂生产企业作为可比公司，以更准确反映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在行业内的水平，以利更好的合理规划研发投入支出。

（五）针对以上问题，我们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以上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公开资料，访谈研发人员，了解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内容及各期末的进展情况；

2. 询问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节点、研发活动的流程及行业惯例，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规定的无形资产资本化条件进行对比分析；

3. 2022年度审计期间，详细审计公司2022年度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与费用化情况；

4. 查阅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对比分析公司研发支出会计政策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采用的研发政策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未见异常偏差，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公司 2022 年报所列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从产品、销售模式、研发具体政策以及公开数据可获取程度等维度选取的，对比分析相对合理。

六、根据公司年度报告，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5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42.40%，占比较高；期末累计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0.41 亿元，较期初少计提 152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仅计提 98.40 万元，转回或转销 250.23 万元。

请公司：(一)以表格列示前五大应收账款的欠款对象、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账龄、是否为关联方、期后款项回收情况等，结合市场环境、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高的原因和合理性；(二)披露预期信用损失法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并结合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期坏账计提同比减少的原因，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以表格列示前五大应收账款的欠款对象、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账龄、是否为关联方、期后款项回收情况等，结合市场环境、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贸易前五大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时间	是否关联方
浙江九玺实业有限公司	锌锭	22,299.21	24.76%	90 天	22,299.21	2023 年 3 月	否
浙江优诺德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13,928.35	15.47%	90 天	13,928.35	2023 年 3 月	否
湖南华信稀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铅	2,850.89	3.17%	90 天	-		否
杭州昕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甲酸 (PTA)	2,150.88	2.39%	90 天	2,150.88	2023 年 1 月和 3 月	否

浙江协创贸易有限公司	二甲酸 (PTA)	874.95	0.97%	90 天	874.95	2023 年 3 月	否
合计		42,104.27	46.75%		39,253.38		

医药前五大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时间	是否关联方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医药配送药品、注射用卡络磺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美索巴莫注射液等医药产品	3,270.82	3.63%	6 个月	2,769.30	2023 年 1 月-5 月	否
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等	2,701.72	3.00%	90 天	2,701.72	2023 年 1 月-3 月	否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医药配送药品、匹多莫德口服溶液、注射用卡络磺钠等药品	2,627.23	2.92%	7 个月	1,102.55	2023 年 1 月-5 月	否
核工业总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医药配送药品、美索巴莫注射液、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等药品	2,568.68	2.85%	7 个月	2,033.83	2023 年 1 月-5 月	否
江苏苏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业务	1,975.12	2.19%	90 天	1,975.12	2023 年 1 月-2 月	否
合计		13,143.56	14.59%		10,582.52		

2022 年度由于受市场环境影响，医院门诊量减少，医院周转资金缓慢，导致医药销售的医院类客户普遍回款困难，回款周期较长，另外公司 2022 年销售额有所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加，新增应收账款余额均在信用期内，期后信用期内均已回款。2022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披露预期信用损失法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并结合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期坏账计提同比减少的原因,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 公司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对医药业务按与客户签订的回款期限作为信用期,其他业务在账务核算上不单独区分信用期,95%以上的应收账款均能在1年内回款;对逾期3年以上的款项一般全额计提损失。

2.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企业运用简化计量方法,不考虑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而划分所处阶段,直接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违约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现金流缺口(即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的加权平均值。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未规定统一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经验数据设计合适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设计模型时充分考虑下列要素: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和能够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取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关于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信息。

公司使用逾期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以应收账款各逾期账龄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根据对历史数据的分析,公司应收账款损失率并无明显周期性特征,除非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动荡,公司的回款情况均保持稳定。

公司预计近期内国内经济形势仍保持稳定,公司的销售及回款政策也未发生重大变化,用迁徙率模型计算历史损失率,并将历史损失率加前瞻性调整后作为本期末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因本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为独立核算主体,具有各自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采用相同的模型不同的应收账款数据,计算出各自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现以本公司最大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例,列示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 近5年各年末的逾期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应收账款账龄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年以内	66,982,846.42	93,884,216.25	102,953,138.12	71,983,994.92	124,573,925.56
其中: 信用期以内	41,260,711.16	62,304,339.94	81,855,803.91	49,921,674.62	92,114,405.89
信用期外至1年	25,722,135.26	31,579,876.31	21,097,334.21	22,062,320.30	32,459,519.67
1-2年	5,820.00	2,425,088.21	3,989,065.36	2,464,298.23	3,382,632.99
2-3年	6,065.00	5,820.00	436,324.11	1,117,471.19	1,004,172.10
3-4年		6,065.00		340,036.05	1,047,686.53
4-5年					339,812.26
5年以上	126,550.00	126,550.00			
合计	67,121,281.42	96,447,739.46	107,378,527.59	75,905,800.39	130,348,229.44

(2) 计算各账龄段的平均迁徙率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注释	2018-2019年迁徙率(%)	2019-2020年迁徙率(%)	2020-2021年迁徙率(%)	三年平均迁徙率(%)
信用期以内	a	76.54	33.86	26.95	45.78
信用期外至1年	b	9.43	12.63	11.68	11.25
1-2年	c	100.00	17.99	28.01	48.67
2-3年	d	100.00	0.00	77.93	59.31
3-4年	e	100.00	0.00	100.00	66.67
4-5年	f	100.00	0.00	100.00	66.67
5年以上	g	100.00	0.00	100.00	66.67

注: 迁徙率为上年末该逾期账龄段余额结转至下一年仍未回收金额(即下一年的下一账龄段余额占上年末该账龄段余额的比率)。另外此处假设历史数据中各年度逾期3年以上的应收款均未收回, 结转到下一年度, 故迁徙率为100%。

(3) 按平均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逾期账龄	计算公式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期以内	$a*b*c*d*e*f*g$	0.44	0.5
信用期外至1年	$b*c*d*e*f*g$	0.96	5
1-2年	$c*d*e*f*g$	8.55	10

2-3 年	d*e*f*g	17.57	35
3-4 年	e*f*g	29.63	100
4-5 年	f*g	44.44	100
5 年以上	g	66.67	100

因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为独立核算主体，具有各自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采用相同的模型不同的应收账款数据，计算出各自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并口径坏账准备为单体数据的加计汇总，不对合并层面坏账比例做统一调整，按汇总数列报。

3、结合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期坏账计提同比减少的原因，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 公司近两年计提坏账准备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信用期以内	785,637,501.34	3,928,187.51	0.50	635,164,642.06	3,173,488.20	0.50
信用期至 1 年	75,170,763.85	2,874,718.10	3.82	129,164,433.52	4,354,231.56	3.37
1-2 年	5,266,912.54	638,457.99	12.12	2,800,447.21	280,044.72	10.00
2-3 年	1,121,839.44	439,710.75	39.20	1,095,523.40	449,169.31	41.00
3 年以上	2,981,272.91	2,981,272.91	100.00	1,783,206.26	1,783,206.26	100.00
小 计	870,178,290.08	10,862,347.26	1.25	770,008,252.45	10,040,140.05	1.30

注：公司贸易业务信用期为90天，医药业务按与客户签订的回款期限作为信用期

两年相比，计提坏账比例分别为1.25%和1.30%，计提比例略有下降。本期坏账计提同比减少主要原因为本期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根据历史数据测算的预计信用减值损失率为0.5%，导致坏账计提比例同比略有下降。

(2)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查询了上交所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间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发布的年度报告，统计了账龄组合法下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列表如下：

单位：元

单位简称	账龄组合应收账款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	---------

哈药股份	4,382,360,556.98	298,271,286.06	6.81
白云山	15,124,128,733.26	290,664,087.20	1.92
江中药业	317,551,119.44	12,061,264.10	3.80
华润双鹤	1,379,383,853.81	91,905,137.28	6.66
西藏药业	446,989,106.48	246,071.64	0.06
平均值			3.20
江苏吴中	870,178,290.08	10,862,347.26	1.25

由上表，已公告行业内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比例平均值为 3.20%，本公司坏账比例低于平均值，主要系本公司坏账比例较低的信用期余额占比较高（占比为 90.28%），与同行业公司整体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对下属各个主体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历史数据进行了严格的测算，并充分考虑了影响未来信用损失的前瞻性调整因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针对以上问题，我们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对江苏吴中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上述事项，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采用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2) 公司本期坏账计提同比减少系信用期内余额增加 8% 左右导致，预计信用减值损失计算过程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未见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七、根据公司前期公告，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原因为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

请公司补充披露：(一) 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因果关系；(二) 公司是否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存在重大分歧。请现任年审会计师说明与前任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明确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并说明对上市公司开展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及年报中列示的关键审计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

(一) 与前任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明确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我所在征得公司同意后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向前任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寄发沟通函，沟通的内容包括：(1) 是否发现该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2) 贵所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3) 贵所向该公司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4) 贵所认为导致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我所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收到中汇所回函，回函告知：(1) 中汇所未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2) 中汇所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不存在的意见分歧；(3) 中汇所在审计过程中，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中汇所审计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汇所业务承接和保持方面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中

汇所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时间安排情况，经过评估，中汇所认为由于内部时间安排无法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服务。

(二) 对上市公司开展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及年报中列示的关键审计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

项目组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已经进场全面开展审计工作，已执行了解公司及其环境、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对未审报表进行初步分析、关注并评价期初余额、编制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及分析性复核等程序。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如下：

执行审计阶段	时间安排
一、预审时间安排	
(一) 预审相关事项沟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二) 审计外勤	2022.11.22-2022.12.31
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风险评估	2022.12.6-2022.12.31
控制测试及部分实质性审计	2022.12.11-2022.12.31
预审中重大事项沟通	2022.12.25
二、年审时间安排	
(一) 盘点	2022.12.28-2022.12.30
(二) 审计外勤	2023.1.5-2023.2.18
(三) 合并及报告编制	2023.1.15-2023.2.25
(三) 业务完成阶段	
出具审计报告初稿	2023.2.28
签发正式审计报告	2023.4.25
(四) 所需的沟通	
与治理层、管理层的沟通	2022 年 12 月至正式签发审计报告之前适当时间

年报中列示的关键审计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抽取样本审阅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和评估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对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分析收入与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4.抽取收入确认的会计记录，与相关的销售订单、发货单、签收确认清单等进行检查核对；以及抽取与销售相关的订单、发货单、签收确认清单等与账面确认的收入进行核对，从而检查收入确认的完整性；

5.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测试，核对至订单、发货单、签收确认清单；以及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发货单、签收确认清单，核对至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从而评估销售收入是否被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抽取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实地走访程序以及视频访谈程序，以确认相关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7.我们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退货记录，检查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大额退回。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作出恰当列报。

我们针对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和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

2.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我们将管理层的评估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取得的证据相验证，包括客户的背景信息、以往的交易历史和回款情况、前瞻性考虑因素等；

3.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划分的组合以及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对不同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对迁徙率、历史损失率的重新计算，参考历史审计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对预期损失率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并选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的组合分类和账龄划分的准确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4.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函证采用详式询证函方式发出，对本期发

生发生额、交易余额等信息进行函证。

5.选取样本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6.检查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6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 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承接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代理记帐；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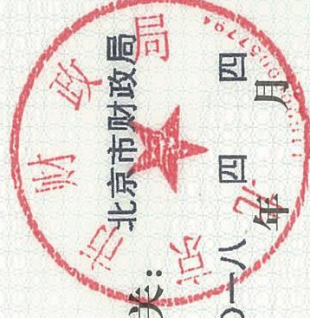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繁体版 | English 站内搜索: 本站点检索 搜索 高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发挥合力

首页 **政务**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新闻发布 信息披露 统计数据 人事招聘 **服务** 办事指南 在线申报 监管对象 业务资格 人员资格 投资者保护 非法证券期货风险警示 **互动** 公众留言 信访专栏 举报专栏 在线访谈 征求意见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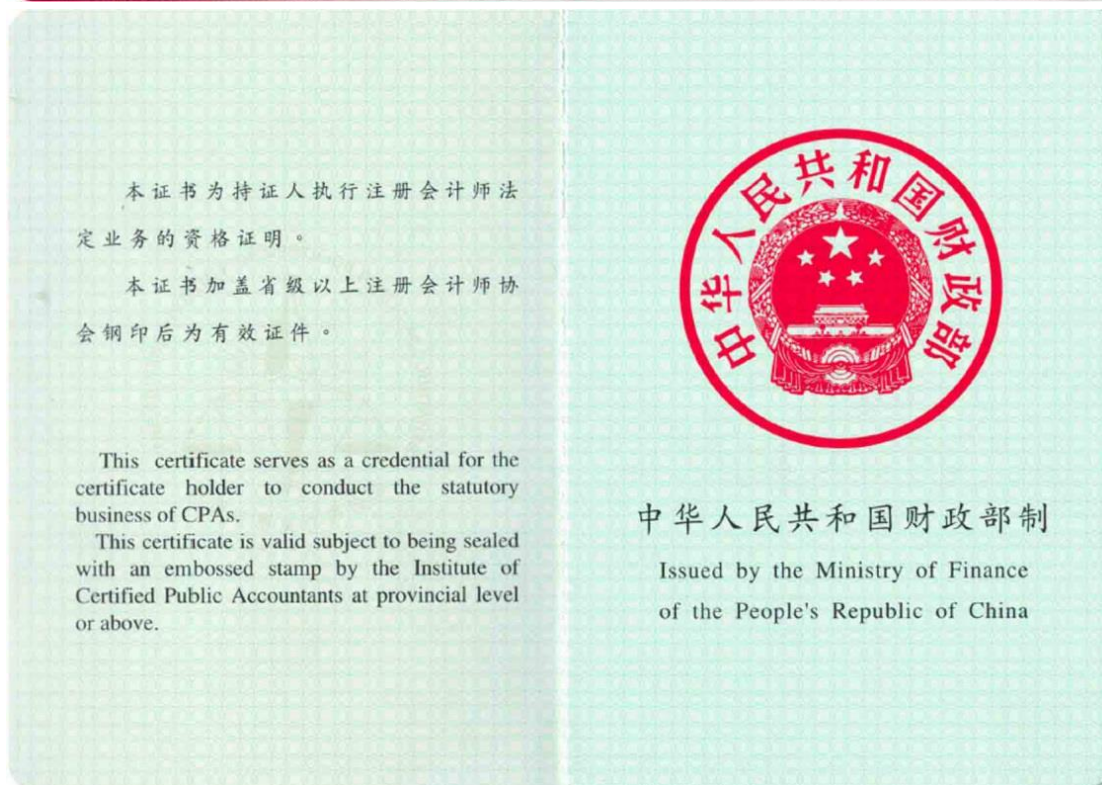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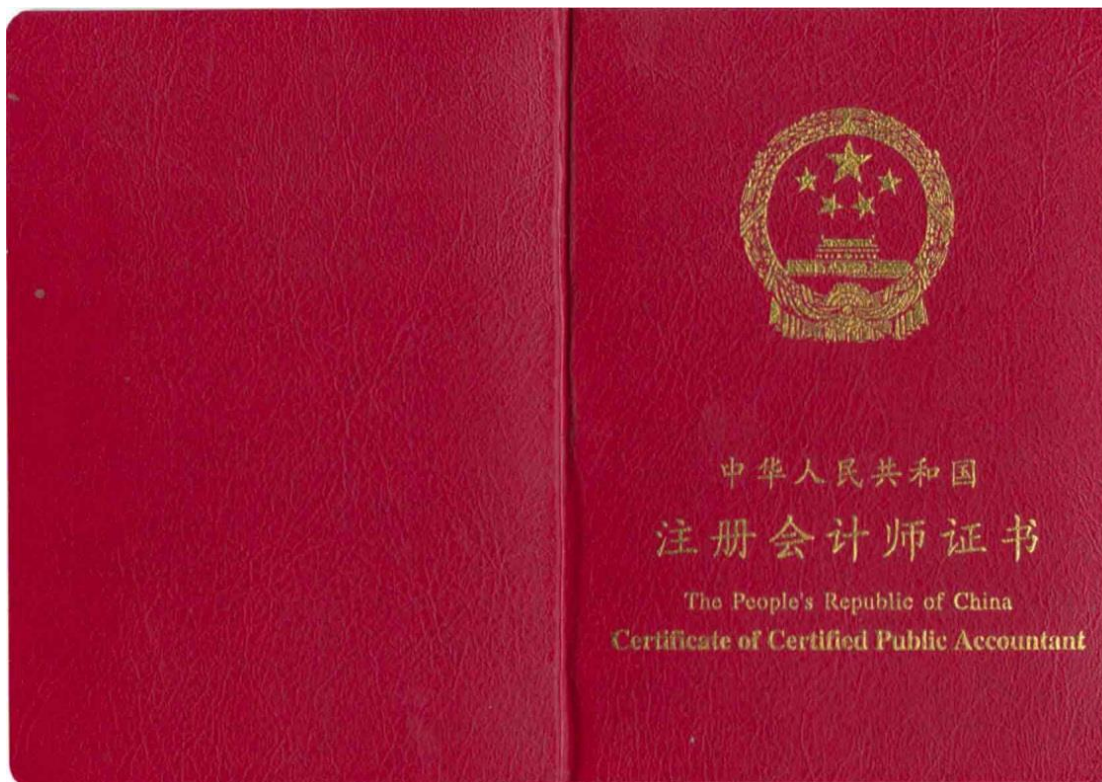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首字母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俞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6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211972062203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0619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年4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楼佳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84020803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34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y 04 /m 02 /d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29日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10月 27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